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

网址：www.hanshenglaw.cn　电话：+86-21-5187 7676　传真：+86-21-6185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公告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符合通知内容。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38,414,900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名，持有公司股份414,957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8%，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829,857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3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

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4,957股，反对72,200股，弃权62,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2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69,000股，弃权67,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70,4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70,4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70,4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70,4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8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37,257股，反对76,9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7442%。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8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8%；反对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37,257股，反对131,3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7442%。

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757股，反对70,4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26%。

2.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8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37,457股，反对76,700股，弃权65,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7488%。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557股，反对118,000股，弃权1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2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4%；反对1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2,157股，反对126,4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56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1发行证券的种类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2发行规模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357股，反对125,2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835％。

5.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38,657股，反对12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7762%。

5.4债券期限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2%；反对1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2,857股，反对123,600股，弃权13,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720%。

5.5票面利率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4,757股，反对123,8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154%。

5.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7转股期限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4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999%。

5.11赎回条款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457股，反对120,1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999%。

5.12回售条款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457股，反对120,1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999%。

5.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反对1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4,957股，反对123,6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200％。

5.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3,357股，反对125,2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835％。

5.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3％；反对1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0,557股，反对128,0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8195％。

5.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17募集资金用途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457股，反对120,1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999%。

5.18募集资金存管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5.19担保事项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5%；反对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657股，反对120,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816%。

5.20评级事项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9%；反对1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957股，反对119,6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113%。

5.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70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5%；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4%；

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50,757股，反对117,8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52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67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8,657股，反对119,9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7.004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67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679%。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5,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3,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22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679%。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5,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9%；反对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5,457股，反对123,1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314%。

13、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8,69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0%；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47,057股，反对121,500股，弃权11,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6.9679%。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4.1选举党建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16,538股。

14.2选举范克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36,530股。

14.3选举李荣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41,530股。

14.4选举侯世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16,533股。

14.5选举秦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41,528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1选举朱玉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36,543股。

15.2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36,541股。

15.3选举袁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8,436,549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

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丁振波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文　　张晓宇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